



21 世纪高职高专特色课程规划教材

新编税法及纳税实务

明光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特色课程规划教材

新编税法及 纳税实务

明光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特色课程规划教材 ISB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税法及纳税实务 / 明光兰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1

21 世纪高职高专特色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6839 - 7

I. 新… II. 明… III. ①企业所得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②个人所得税 - 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 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0607 号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力 闫建平

责任校对：张长松

技术编辑：董永亭

新编税法及纳税实务

明光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万达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3 印张 430000 字

2008 年 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6839 - 7/F · 6092 定价：3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人类社会正在步入知识经济时代，以资本和技术为主导的世界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了信息产业、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适时更新是我们工作和学习的首要任务。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又得到了迅速发展，针对我国经济的现实状况，国家近期对财经法规作了相应调整。就税收法规而言，修订了个人所得税等法规；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取消了《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和《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特别是合并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颁布了统一适用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这些都要求广大的财税工作者和财税类专业学生及时更新自己的财税知识。本书是作者针对税收法规的新变化，结合自己多年的教学和实践工作经验编写而成的。

本书在注重内容新颖性的基础上，还特别强调实用性。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知识系统、规范。本书共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税收法规的基础知识；第二部分为现行各税种具体内容；第三部分为税收征管相关法规。

(2) 内容前沿。本书吸收了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制度，特别对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了详尽的阐释，内容准确、规范，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3) 实用性强。本书比较注重提升读者的实际应用能力，在系统阐释最新法规知识的基础上，对各税种都配有相应的纳税实务举例，以期对读者熟练应用税收法规知识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财政、税务和会计专业用作教材，也可作为财税干部和企业财会人员的培训用书。

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所有意见、建议请发电子邮件至：mingguanglan@163.com

编 者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10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的构成与分类	17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及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	21
第二章 增值税	2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24
第二节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30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销售额	31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4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	42
第六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53
第七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55
第八节 纳税地点和纳税申报	56
第九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57
第十节 增值税纳税实务举例	61
第三章 消费税	8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82
第二节 税目、税率	8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第四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92
第五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94

第六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	97
第七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消费税	98
第八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99
第九节	纳税地点和纳税申报	100
第十节	消费税纳税实务举例	101

第四章 营业税 11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13
第二节	税目、税率	115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8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23
第五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126
第六节	纳税地点和纳税申报	127
第七节	营业税纳税实务举例	128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42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	142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142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143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及缴纳	144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实务举例	145
第七节	教育费附加	146

第六章 关税 14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149
第二节	关税的进出口税则和税率	150
第三节	原产地规定	156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157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4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65
第七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69

第八节 关税征收管理	169
第七章 资源税	17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72
第二节 税目、单位税额	17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4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76
第五节 纳税申报和缴纳	176
第六节 资源税纳税实务举例	178
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80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81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82
第五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185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举例	186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	18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88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89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191
第四节 税率	194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5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97
第七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197
第八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举例	198
第十章 房产税	20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203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0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4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06
第五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208
第六节	房产税纳税实务举例	208
第十一章	契税	21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211
第二节	税率	214
第三节	计税依据	214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5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15
第六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216
第十二章	车船税	21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18
第二节	税目、税额	218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0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22
第五节	纳税申报和缴纳	223
第六节	车船税纳税实务举例	224
第十三章	车辆购置税	227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27
第二节	征税范围和税率	227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8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29
第五节	纳税申报和缴纳	230
第十四章	印花税	23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31
第二节	税目、税率	23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5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39

第五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240
第六节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241
第七节	印花税纳税实务举例	243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	24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45
第二节	征税对象	247
第三节	税率	252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4
第五节	减免税优惠	270
第六节	纳税办法	272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76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举例	282
第十六章	企业所得税	28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286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88
第三节	税率	298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98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300
第六节	税收优惠	305
第七节	源泉扣缴税款	309
第八节	特别纳税调整	310
第九节	征收管理	313
第十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举例	315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	31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1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21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29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3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36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341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41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45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50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353
第十九章 企业所得税	35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35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35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35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357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357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357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57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57
第二十章 个人所得税	35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35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35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35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357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357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357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57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57
第二十一章 房产税	357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357
第二节 房产税的纳税人	357
第三节 房产税的征税对象	357
第四节 房产税的税率	357
第五节 房产税的应纳税额	357
第六节 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357
第七节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357
第二十二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7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35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357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对象	357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率	357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应纳税额	357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357
第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357
第二十三章 车船税	357
第一节 车船税概述	357
第二节 车船税的纳税人	357
第三节 车船税的征税对象	357
第四节 车船税的税率	357
第五节 车船税的应纳税额	357
第六节 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357
第七节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357
第二十四章 印花税	357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357
第二节 印花税的纳税人	357
第三节 印花税的征税对象	357
第四节 印花税的税率	357
第五节 印花税的应纳税额	357
第六节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357
第七节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357
第二十五章 契税	357
第一节 契税概述	357
第二节 契税的纳税人	357
第三节 契税的征税对象	357
第四节 契税的税率	357
第五节 契税的应纳税额	357
第六节 契税的税收优惠	357
第七节 契税的征收管理	357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一节 税法的基本概念

一、税法的含义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宪法为依据，是调节国家与社会成员在征纳税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维护纳税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及特征是非常必要的。

二、税收的本质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财政税收理论研究也逐步深入，尽管认识上不尽一致，但对税收的理解逐步加深，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这里，我们对税收本质作如下概括：税收是国家（或政府）为满足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体现政府与纳税人之间以法律为准绳结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

对税收本质的理解，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税收是国家（或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在任何社会形态下，国家的存在并履行其职能都离不开一定的物质基础。为了满足国家（或政府）一般的社会公共需要，古今中外的政府都曾采用过税收、公债、官产收入、财政发行、国有企业利润上缴等多种形式取得所需的实物或货币，但是这些财政收入形式中，产生最早、运用最普遍、筹集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财政收入形式则是税收。税收始终是各国政府财政收入的最重要来源。

（二）政府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

税收是一种强制性而非惩罚性的、无偿的财政收入。在现代社会中，政府可以凭借两种权力来取得财政收入，即财产权利和政治权力。与经济领域中凭借财产所有权进行的利润分配、利息分配不同，也同财政领域中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

进行的利润上缴不同,税收凭借的是政府的政治权力。政治权力是政府和管理公共事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权力,是政府所特有的。政治权力与财产权利的最大区别在于,前者是强制的,政治权力从本质上说是政府有组织的暴力,它的行使不必经过被执行者的同意,而财产权利的行使则是建立在自愿、有偿基础上的。税收分配可以超越所有制形式,向纳税人取得实物和货币,因此,税收分配的结果必然使社会财富的所有权和货币支配权发生转移,即由纳税人所有转移为政府所有。

(三) 政府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其公共职能

税收是一种以政府为主体的收入形式和分配活动。在税收分配活动中,政府是征税主体,纳税人是纳税主体,但两者并非处在一种完全平等的位置,它们之间是一种权利与义务关系。政府可以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宣布税收是全体国民的一项义务,可以事先明确谁是纳税人、缴什么税、缴多少税、如何缴纳,从而形成强制性的缴纳关系,之所以能如此,皆因为征税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政府公共职能的财政需要。

(四) 税收必须借助法律的形式来进行

政府为行使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向纳税人征税以取得财政收入,但这种收入的取得必须在一定的法律规范之内进行,征税主体既不能多征,纳税主体也不可少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税法来规范。税收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使社会各阶层和各成员在纳税利益上得到统一,并通过政府使每个纳税人接受,所以,税收这种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自产生以来,就与法律结伴而行。

三、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财富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较,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三大基本特征。

(一) 税收的无偿性

所谓税收的无偿性是指政府征税以后,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1) 税收分配的无偿性与政府公务活动的非生产性密切联系。作为管理公共事务的政府,不直接参与社会财富的创造过程。政府所从事的一切管理活动,包括投资活动,即使能够取得一定的经济利益,那也是附带的,追求社会效益是其主要目的。这些规定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具有无偿性,与此相适应,政府要有一种无偿收入才能满足这种支出的需要,税收就是无偿收入的形式。所以,政府为其公务活动筹集必要的经费,只能采取税收分配的无偿形式。

(2) 税收分配的无偿性只是对税收分配本身的特征的描述,即对具体纳税人不存在直接意义上的偿还性;但如果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考虑,税收的无偿性与财政支出的无偿性是并存的。实际上,政府从社会取得的一切税款都会通过财政支出的安排直接或间接地返还给社会,构成社会的购买力,但这种返还绝不是对每个纳税人所缴税款的等价补偿,而是从社会公共需要出发集中统一支配使用。

(3) 政府在无偿取得税款时,无须对具体的纳税人做出某种直接提供相应的服务和劳务的承诺。由此可知,“税”和政府为公民提供某种服务而收取的“费”是有严格区分的。

(二) 税收的强制性

所谓税收的强制性是指政府征税凭借的是政府的政治权力,以税法为依据强制地向纳税人征收。税收的强制性可以从以下三点来理解:

(1) 税收的强制性来自于政府政治权力的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作为一种财政范畴的前提条件,也是政府满足公共需要的必要保证。税收的强制性源于税法的强制性,而税法的强制性必须以政府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和保证。

(2) 税收的强制性与生产资料的占有无直接关系。征税以国家承认社会财富最初归属于不同所有者为前提,又是以否认不同所有者对社会财富占有的不可侵犯性为结果。尽管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强制性对不同的纳税人是有差异的,但这种差异不是以纳税人占有生产资料的多少而主要是以纳税人纳税的自觉程度所决定的。税收的强制性也可称为纳税的非自愿性。税收之所以不是纳税人的一种自愿缴纳,而是强制缴纳,是因为它并不是凭借财产权利建立的经济关系,因而它不具有财产权利经济关系的自愿特点。

(3) 税收的强制性必须以法律形式加以规范和制约。税收是一种典型的依法分配的财政收入形式,法律和国家政治权力的本质特征是其强制性,但在这种强制性的后面,是社会公共需求的客观性和维护局部利益基础上的社会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的必然性。为了防止税收强制性的滥用,就需要国家制定科学、公正、严密和规范的法律制度,把国家的征税权力与纳税人的纳税行为纳入法律的轨道,一切依法办事。

税收的强制性应与惩罚性区别开来,税收是纳税人对政府的正常经济义务。也就是说,征税的前提是纳税人的合法经营活动,而征税后的收入受政府保护。在财政收入形式中,不仅税收具有强制性,罚没收入也具有强制性,而罚没收入的前提是主体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侵害了社会利益,由政府代表社会对其进行的经济惩罚。罚没收入产生的前提是不合法行为,政府对其行为及结果都不予保护。

（三）税收的固定性

所谓税收的固定性是指政府在征税之前，就必须将应开征的税种、每种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征纳方法等用法律的形式明确的规定下来，使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税收的固定性包括税法的相对稳定性、征管过程的规范性和纳税人缴纳税款的确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无论对国家还是纳税人都有重要意义。对国家来说，它有利于保证一定时期内财政收入的相对稳定，增强对财政资金支出规模和使用方向的计划性。对纳税人来说，它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增强其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积极性。

当然，对税收的固定性也不能机械地理解，更不能把它当成是一成不变的。税收最终来自于社会经济活动，当社会经济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时，税收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税法也应不同程度地修改，这与税收的固定性是不矛盾的，不过这种调整和修改必须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进行。

税收的上述三个特征，是税收内在本质的外在表现，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标志，它反映了税收的共性。

四、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的分配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经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正确理解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和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用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

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需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以及对违法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税权、申请税收争议的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关系。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利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税法中关于纳税期限,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对偷税罪、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规定等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包括:由谁纳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如何征

税、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受何种处罚等，这些基本问题涉及构成税法的基本要素——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等。

(一)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以下介绍几对与纳税人有关的概念。

1. 纳税人与法人、自然人

纳税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法人是指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企业、公司、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中公司法人是最典型意义的法人。

自然人是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自然人作为纳税人，主要是对其取得的个人应税所得和应税财产征税。

2. 纳税人与“三代人”

“三代人”是指代征人、代收代缴义务人和代扣代缴义务人。在“三代人”存在的情况下，纳税人不需要与税务机关直接打交道，而是通过“三代人”与税务机关发生联系，其税款可以通过“三代人”缴入国库。

(1) 代征是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委托其他行政机构代行税务机关部分行政职权的行政行为。如海关受委托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 代收代缴是指税收网络覆盖不到或者很难控制管理的领域，委托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法收取税款，然后缴纳给税务机关。如在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中，由受托方代收代缴委托方应纳的消费税税款。

(3) 代扣代缴是指对于零星分散、不易控管的税源实行源泉控管，即由支付人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从所支付的款项中依法直接扣除税款，然后缴纳给税务机关。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等，都采取了由支付人代扣代缴税款的方法。

3. 纳税人与负税人

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负税人是指税收负担的实际承担者。纳税人不一定是负税人，如果税收是纳税人自己承担的，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如果纳税人将缴纳的税收通过一定的途径部分或者全部转嫁给了别人，那么纳税人和负税人就不是同一人。

4. 纳税人与税务代理人

税务代理人是指专门代理或帮助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专家或组织。实行税务代理，是建立现代税收征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